

正本

幹事	董事長	收	文
		108年10月21日	日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第 152 號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242
聯絡人：陳品竹
聯絡電話：(02)2349-2249
電子郵件：chu1222@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85013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0月15日召開之「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前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請協助通知從事相關理貨包裝業、委託辦理各種商業文書收受整理分類業務及商品處理分類業務等相關業別會員及文件遞送相關業者參加）、直轄市商業會（請協助通知從事相關理貨包裝業、委託辦理各種商業文書收受整理分類業務及商品處理分類業務等相關業別會員及文件遞送相關業者參加）、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天遞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參事室、法規委員會、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林佳龍

「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施行前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交通部2002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部郵電司王司長廷俊

紀錄：陳品竹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與會單位(人員)發言摘要：

一、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林汶賢)

(一) 關於郵政專營權：

1. 現在把專營權由質化改為量化，執法上比較清楚，但在修法期間業者的意見應為郵政專營權訂在50g或100g以內，怎麼現在修完之後專營權範圍是訂在500g以內？
2. 專營權的另一個質化標準為13倍基礎郵資(即104元)，但像是以韓國來對比，韓國的國土面積比我們大很多，要達成普及服務所要搭配的措施更多，但他們的郵政專營權僅訂為10倍基礎郵資，這樣算起來，如以面積來依比例計算，臺灣應訂在4倍基礎郵資以內作為專營權範圍較為恰當。

(二) 關於本次修訂罰鍰金額：

1. 原本的罰鍰就已經很高了，足夠具嚇阻作用，應不用再提高這麼多。
2. 公會內曾發生有業者被栽贓構陷之情形，寄件人故意在寄件袋內放入信函，而部分業者在收件時沒有注意到，就造成違反郵政法的情形。建議公部門在執法時能考量被栽贓構陷者不罰，不然後

續業者採取行政救濟也是耗費雙方的時間。

- (三) 關於郵件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新增之法條看似不會有掠奪性訂價情形，但所謂的成本究竟是中華郵政公司本身的成本(像是公司內部各業務間之交叉成本)還是經營成本？如果說是要考量成本再行訂價的話，應當考量的是經營成本，而非其他的成本，才不會有交叉補貼的疑慮。
- (四) 有關郵政自由化：自由化應該是讓郵政專營權越來越限縮，但這次修法後卻感覺好像越來越擴大。汽車貨運業者和中華郵政公司的主管機關都是交通部，但交通部似乎比較偏袒中華郵政公司，應該慢慢讓郵政自由化，讓民間的業者能有一樣的競爭環境，如此才能讓整個市場經營環境更好。

二、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陳耀昌)：中華郵政公司的小包和包裹業務和汽車貨運業完全一樣，希望該公司也能加入汽車路線貨運公會，這樣運費就能不受郵政法限制，自由競爭的市場也比較公平，不會有與民爭利的感覺。

三、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陳建州)：提供的書面資料似乎都是寫「草案」，草案給人感覺還有修改的空間，但實際上郵政法已經總統公告，應已定案，是否能提供修法核定的版本供參考？

四、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曾祥之)：

- (一) 本次修法將郵政專營權由質化改為量化使定義清楚明確可執行，感謝幫忙，公司將會對內部作新法之相關宣導。
- (二) 郵政專營權中有關交寄信函，所謂的私人交寄是否為除了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

- 、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以外的人或單位？
- (三) 量化之郵政專營權分為500g及13倍基礎郵資，其中500g可以用秤重衡量，但13倍基礎郵資(即104元)之量化標準，實際上業者於收件時該如何判定是否符合規定？

五、交通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回應：

- (一) 有關郵政專營權量化訂在500g以下一節，修法過程中已參採各國訂定之郵政專營權範圍，有些國家是訂1公斤、500g、有些是訂350g，少數國家甚至沒有開放，而有些國家除了訂重量限制還會附帶限制條件。本次修法通過的專營權500g與其他國家相較來說不是最高、也不是最低，且未附帶其他限制條件，係考量讓業者易於配合，遵循上也比較明確。
- (二) 罰鍰提高並非目的，主要係希望業者更能依循新的專營權規定來經營業務。另有關於裁贓構陷一節，公部門只能就手邊的物證依法行政，無法判斷是否為裁贓構陷情形。
- (三) 中華郵政公司的郵、儲、壽三業皆依法設置獨立會計帳目，因此不會有交叉補貼的問題，且該公司除須承擔公司92年公司化前轉調人員的薪資福利成本，92年公司化後職階人員的起薪也都提高，因此整體人事成本偏重，對偏鄉地區還要擔負普及服務的責任，因此整體來說公司內部成本是偏高的。
- (四) 雖然有些國家郵政已自由化或是民營化，但仍有很多國家的郵政仍是維持國營。我國因郵政三業(郵、儲、壽)一體仍有其必要性，因此郵政目前尚無自由化或民營化的規劃。
- (五) 中華郵政公司在經濟部商業司是登記在「郵政業」，因此經營的業務為郵、儲、壽三業，與汽車

路線貨運業、汽車貨運業等業別仍有所區別，爰是否加入公會，值得商榷，但公司目前尚無規劃。

- (六) 本次修法的相關資料包含修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宣導影片、宣導懶人包(海報)等，後續都會上載在本部郵電資訊網網頁，歡迎所有業者自行下載運用。
- (七) 有關郵政專營權定為13倍基礎郵資一節，因基礎郵資短期間不會再變動，故104元就是專營權明確判斷依據，且考量民眾如有急件須要交寄，爰開放一般民間業者也能寄送專營權範圍外的信函，屬便民措施的一種。

六、主席總結：因郵政法業經總統107年12月公告在案，本次會議中與會單位所提相關意見，未來將納入下次修法時參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